

宣汉县人民政府

宣府函〔2024〕211号

宣汉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宣汉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划定宣汉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宣退役军人〔2024〕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请你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，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、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。

